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A(中文名:阮文何)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173、179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A(中文名：阮文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台越太陽工程行、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害人家屬簽立之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情節（如附件起訴書所載）、過失程度、被害人未穿著救生衣，亦與有過失，已由被告所屬台越太陽工程行、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出面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由所屬台越太陽工程行、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家屬，被害人家屬於和解書上均表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被害人之母親范凌菲並向本院表示對被告刑度及宣告緩刑，均沒有意見，有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按，諒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1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5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7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8 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本案前並無任何刑事犯罪之前
09 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10 何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情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僅係因一時
11 過失犯罪，復已由所屬公司等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節，
12 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無論
13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至被告已逾期
14 居留部分，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依相關法令另行處理，尚與本
15 院審酌是否應對其宣告驅逐出境乙節係屬二事，附此敘
16 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王冠雁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16173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17937號

08 被 告 NGUYEN VAN HA（越南籍，中文名：阮文何）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阮文何係越南籍移工，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起經通報為行方
13 不明，靠打零工維生。阮文何與王詳汶於114年6月2日，均
14 臨時受雇於阮登黃負責之台越工程行，在彰化縣彰濱崙尾南
15 地區水面（線西水道），負責施作台越工程行向東田國際工
16 程有限公司（下稱東田國際）所承攬太陽能面板組裝工程之
17 缺失改善。王詳汶於當日12時許，領取5人份便當後，要求
18 阮文何駕駛水上摩托車，搭載其發送便當予在海上工作之其
19 他同事。阮文何明知自己沒有水上摩托車之駕駛執照，且現
20 場之水上摩托車均為東田國際所有，竟未經東田國際現場工
21 地主任林釗暉同意，擅自駕駛水上摩托車搭載王詳汶出海，
22 惟於當日12時4分許，行經GPS定位點24.092101, 120.411533
23 時，水上摩托車因風浪大而搖晃翻覆，王詳汶不會游泳亦未
24 穿著救生衣，而落海溺水，致缺氧性腦病變、雙側肺浸潤而
25 死亡。

2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何自白不諱，核與被害人王詳
29 汶之母范凌菲指訴、證人林釗暉、阮登黃證述情節相符，並
30 有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現場照
31 片、現場位置圖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黃淑媛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陳柏仁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